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1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覃治平

被告 林宜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5,36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9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85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25,3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2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0,000元、50,000元，合計為100,000元，約定於

01 均115年4月27日到期，借款本金按期償還，利息按中華郵政
02 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0.575%（目前為週年利率
03 2.295%）按月計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
04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5 金，詎被告繳納二筆本金及利息至113年7月27日、113年9月
06 27日止即未再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
07 第1項及第2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爰依借款
08 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
09 第2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商
13 業銀行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交易明細帳等件為
14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6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17 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
18 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4,850元	
29 合 計	4,850元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1 0段0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陳韻宇